

# 公告（责任告知书）

广州三达皮具企业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7日以（2024）粤01清申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广州市第三煤矿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州三达皮具企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2024）粤01强清70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依法指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担任广州三达皮具企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富力盈力大厦北塔1005室；联系人：谢伟；联系方式：17274341787。

清算组现以公告形式向广州三达皮具企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7条，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9条，鉴于公司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在具体程序操作上的相似性，就公司法、公司法司

法解释二，以及本会议纪要未予涉及的情形，如清算中公司的有关人员未依法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资料，清算组未及时接管清算中公司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清算中公司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清算中公司拒不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股东未缴足出资、抽逃出资，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法侵占公司财产等，可参照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处理。

见此公告后，请于2024年11月30日之前与清算组联系并移交相关材料。如果逾期不向清算组移交财产、账册、文件资料等，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所有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如果逾期不向清算组移交财产、账册、文件资料等，导致清算组无法清算，清算组将依照法律规定，申请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广州三达皮具企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11月27日

